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5年度偵字第3184號

被　　告　劉漢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漢應於民國105年4月2日下午4時40分前之某時許，在其住處，因細故與張翔霖生爭執，遂撥打113專線指訴其住處內有家暴案件，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警員鍾朝恭由勤務中心接獲113報案後，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到場處理，劉漢應明知鍾朝恭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當場以「你靠北」（台語）言詞侮辱鍾朝恭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漢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現場處理員警鍾朝恭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證人鍾朝恭出具之職務報告書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及現場蒐證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妨害公務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　詠　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